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涅生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本所”）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治理规则》”）《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涅生科技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涅生科技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涅生科技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涅生科技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涅生科技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涅生科技本次股东会由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2025年4月29日，涅生科技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刊登发布了《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并超过二十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会议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中对本次股东会的议题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上午11:00在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涅生科技董事长李先桃女士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涅生科技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涅生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涅生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决定召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涅生科技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

根据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229,900 股，占涅生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010%。

2、涅生科技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本所律师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 《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 《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 《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4,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涅生科技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涅生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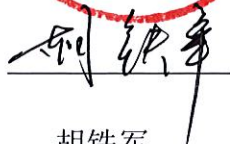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涅生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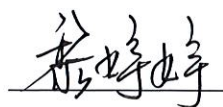
胡铁军

经办律师：



董龙芳

经办律师：



黎婷婷

2025 年 5 月 19 日